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建議在境內外市場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  
建議變更審計師**

**建議在境內外市場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自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香港市場刊發的財務報表，並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中國境內市場刊發的財務報表。

鑒於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會計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會計部發佈的《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試點工作方案》，在內地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為減少境內外審計師溝通等工作環節，簡化流程，提高效率，節省成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22日通過決議，

建議自2020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開始，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香港及中國境內市場刊發的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在境內外市場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建議在境內外市場統一採用及披露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無重大影響。

上述建議在境內外市場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事宜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 **建議變更審計師**

根據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本公司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境外審計服務，聘期一年。在審計過程中，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能夠獨立、客觀、公正地履行審計職責，為本公司提供了較高質量的審計服務，審計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鑒於本公司擬統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在中國境內及香港市場進行披露，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22日通過決議，建議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境外審計服務，而建議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0年度唯一的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時提供境內及境外審計服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作出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的相關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的相關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長期以來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聘期一年，含內部控制的審計審閱費用為人民幣300萬元整(其中：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100萬元，年度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55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45萬元)，較2019年境內外審計審閱費用合計人民幣583萬元，減少人民幣283萬元。若新增審計內容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董事會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事宜。

上述建議變更審計師事宜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